

## 「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組裝構件應由獲得 ISO 9001 或同等品質保證認證的廠房製造。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對「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包括組裝構件的製造、裝配、安裝和檢查，以及預先安裝的飾面）提供合格的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水準。
-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訂明的規定，委派各自的質量控制監督團隊，負責在預製組件廠房監督組裝構件的生產工作（包括耐火門及耐火喉管圈等耐火結構、渠務工程、結構等），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監督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及質量控制監督團隊須進行檢查的頻率，而有關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一次。質量控制監督團隊中的監督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版本）》所訂明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 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
- (c) 註冊承建商應委派一個質量控制統籌團隊，負責在預製組件廠房監督組裝構件的生產工作，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監督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及質量控制統籌團隊須進行檢查的頻率。質量控制統籌團隊中的監督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版本）》所訂明在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 T3 及 T1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T1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進行不斷監督，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一次。
- (d) 分別代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質量控制監督團隊及質量控制統籌團隊中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各自的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組裝構件的生產詳情、檢查、審核及測試應記錄在監督人員的記錄簿。記錄簿應存放在預製組件廠房，而記錄簿副本應存放在建築地盤辦公室，在有需要時供屋宇署職員查核。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呈交以下文件：

- (a) 在預製組件廠房開始生產工作前不少於 14 日，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呈交「組裝合成」建築法監督計劃副本\*\*，其內容須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各自委派的質量控制監督團隊及質量控制統籌團隊中的監督人員的姓名、資歷、身分證明、檢查頻率、委任確認書和聯絡資料；該份計劃亦應載於質量控制監督團隊及質量控制統籌團隊各自的檢查記錄簿。
- (b) 除非品質保證計劃已包含於屋宇署的原則上認可的範圍，並且沒有任何改動<sup>1</sup>，否則在預製組件廠房開始生產工作前不少於 14 日，應呈交「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商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呈交文件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擬備，並夾附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品質保證計劃訂有充足條文，確保「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產品的質素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經批准的圖則。
- (c) 應在完成品質審核（包括第一次視察<sup>2</sup>及之後每次品質審核）後的 14 日內，呈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對預製組件廠房進行品質審核的報告副本\*\*，而該份報告須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各自妥為批註。上述品質審核報告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擬備，其內容須包含各自的質量控制監督團隊及質量控制統籌團隊的合格監督。

4.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3)(b) 條，若未能符合上文第 3(a) 及 3(b) 段所述要求，可導致同意展開上蓋結構工程的申請被拒絕。

5. 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的規定在預製組件廠房就品質審核採納替代安排，應在預製組件廠房開始生產前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除應在第一次視察後的 14 日內呈交品質審核報告外，亦須於完成現場品質審核後的 14 日內呈交對運送至建築地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構件的現場品質審核報告\*\*。品質審核報告應包含質量控制監督團隊的合格監督。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於現場進行品質審核的最低要求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6。

---

<sup>1</sup> 若品質保證計劃是以在「組裝合成」建築法預先認可機制下已接受的品質保證計劃為基礎，「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商須呈交書面確認。若該份獲預先認可的品質保證計劃中有部分項目已作出改動，只須呈交經改動的部分。

<sup>2</sup>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須親自前往預製組件廠房對第一批生產的組件進行檢查。

\*\*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

#### 收集的目的

- (i)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之相關事務；以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ii)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相關機構，以作上述第(i)段所列的用途；以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i)(b)段所列的用途。

#### 查閱個人資料

-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

- (iv)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